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10亿元；科工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科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工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文树梁、王毓敏、张久利、姚昌文、韩国庆均进行了回避，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

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5 亿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住所：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2 层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科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1,793,791.77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2,821,594.72 万元，存放同业 8,826,607.8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878.64 万元，净利润 80,972.1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科工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科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以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结算和经科工财务公司监管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科工财务公司通过“内部账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内部账户的资金，可自主、自由的选择科工财务公司已开办的存款品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科工财务公司不得干涉公司及子公司划转使用内部账户资金。科工财务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账户余额向其承担债务责任，并支付存款利息。

2.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的募

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本协议期间（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1）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的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亿元。

（2）结算服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科工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进行的结算服务不收取结算服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其银行账户结算产生的的结算服务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公司及子公司自行承担。

（3）贷款及其他综合信贷服务：科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具体以实际办理为准。

4. 科工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及子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科工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

（2）公司及子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科工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科工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5. 科工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需求。

6.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或子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公司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科工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提供内部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科工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公司与科工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评估情况

科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科工财务公司运营状况，获取科工财务公司各类经营有关信息，评估存放在科工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航天晨光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科工财务公司拥有开展存贷款等业务资质，《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本项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